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58 期(总第 53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9 月 22 日

第 58 期(总第 538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5 号,公布《关于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6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1 号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4 号,公布关于对适用于锦湖 P&B 化
学株式会社所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 (7)
6.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 2010 年原油、成品油、化肥进口有关公告(草案)的意见 (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2, 2009

No. 58 (Series Issue No. 538)

Contents

1. Decree No. 4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6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Announcement No. 6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5. Announcement No. 6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6. Letter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levant Announcement of Crude Oil, Processed Oil and Fertilizer Import (Draft)
..... (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5 号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已经 2009 年 7 月 10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杨斌杰

商 务 部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提供)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
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8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9 年 第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申请放弃加工贸易货物,除按现行规定提交有关单证、材料外,还需提供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拟放弃的加工贸易货物的价值证明。

二、由海关按规定作变卖处理的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企业应当在海关作出准予放弃之日起 15 日内将加工贸易放弃货物全部运至海关指定的仓库,并与该指定仓库的经营者办理放弃货物的交接入库手续。

三、按照规定需要进行销毁处理的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企业应当在实施销毁 3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报送销毁方案,并自海关作出准予放弃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放弃货物的销毁工作。

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供放弃货物的销毁清单、销毁报告以及销毁过程的全程录像光盘。其中,需要销毁的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为原进口料件或成品的,应当在海关认可的销毁机构实施销毁,并提供销毁机构出具的接收单据和处置证明等销毁证明材料。

四、海关可以派员监督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交接入库和销毁工作,企业及有关销毁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五、企业完成加工贸易放弃货物交接入库、销毁或者经海关批准自行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进口报关手续。

(一)加工贸易放弃货物报关适用监管方式代码:“0200”简称“料件放弃”,“0400”简称“成品放弃”。

(二)企业放弃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的,应按单耗关系折成料件,按“料件放弃”报关。

(三)企业放弃进口料件、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的,按照或折成原进口料件价格申报;放弃成品的,按照合同备案价格申报。

(四)企业放弃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的,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半成品”、“残次品”、“副产品”相关字样。

(五)加工贸易放弃货物通过销毁处理的,企业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销毁”字样;经海关批准由企业自行处理的,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自行处理”字样,如:放弃半成品并销毁处理,应注明“半成品/销毁”。

(六)其他栏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填报。

六、企业凭加工贸易放弃货物的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放弃货物的报核手续。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61 号

为配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令第 125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 号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8 年 6 月 8 日发布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B CHEMICALS, INC.)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9 年 6 月 26 日,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商务部递交了期中复审申请书,公司主张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其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对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商务部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原申请人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评论意见。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提出申请的时间、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发生变化和倾销幅度已经降低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商务部要求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了相关材料。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对适用于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所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产品

产品名称: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

英文名称:Acetone,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141100。

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化学特征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调查期: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二)复审范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复审程序

(一)利害关系方评论。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本复审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二)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送之日后的 37 日内按问卷规定的要求提交。

(三)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四)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740,65198747

传真:86-10-65198164,6519817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08 年 9 月 25 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3 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 2010 年原油、成品油、化肥进口 有关公告(草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对《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草案)、《2010 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草案)、《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草案)征求意见,请提出意见和建议(信函、传真、邮件和电话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2009 年 9 月 21 日—2009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商务部外贸司 耿协威(成品油)

陈 勇(原油 化肥)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外贸司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010—65197432 (耿协威)

010—65197427 (陈 勇)

传 真:010—65197447

邮 箱:gengxiawei@mofcom.gov.cn

chenyong_wm@mofcom.gov.cn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 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草案)

一、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530 万吨。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或每年 200 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的使用权,以及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三)近两年具有原油进口业绩。

(四)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 2 人)。

(五)企业无走私、偷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六)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相关报送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公司集体授信证明。

(四)提供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地市级(或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出具的该码头(铁路口岸)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2008 年 1 月—2009 年 8 月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自营进口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需提供代理协议或服务发票。

(六)税务、外汇部门出具的无偷逃税、无逃套汇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须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分配依据

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分配依据主要根据上年进口实绩。

(一)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 2530 万吨,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 2530 万吨,以各企业进口实绩为基数增加分配数量。

(三)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2009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进口允许量,并将分配结果下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

2010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草案)

一、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 1、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外资企业联合年检;
- 2、拥有不低于1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或成品油管输或铁路专用线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 3、拥有库容不低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 4、资信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
- 5、银行授信额度在2000万美元以上;
- 6、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7、生产型外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 8、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0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1409万吨。

三、分配依据

- (一)申请企业前二年的海关进口实绩;
- (二)企业申请数量;
- (三)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审核程序

(一)报送材料

1、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银行信用和授信额度材料。

2、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1万吨码头或成品油管输或铁路专用线等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码头或成品油管输或铁路专用线等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对与码头或成品油管输或铁路专用线等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码头或成品油管输或铁路专用线等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原件;

3、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核发的储罐或油库的批件或验收合格文件;对与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签订使用权协议的企业,须提供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者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和使用权协议的原件;

4、2009年获得成品油进口允许量企业的完成情况以海关统计为准,企业须提供包括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进口外汇核销单复印件等证明进口实绩的材料;通过代理完成成品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须提供代理进口协议,进口合同、报关单复印件或资金支付证明、服务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复印件；

5、2010 年申请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品种和数量；

6、生产型外资企业无须提供第 2—4 款申请材料。

(二) 申请和审核程序

1、申请程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所在地企业的申请材料，商务部(外贸司)负责受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并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承担部分审核工作。

各地申请企业须按本公告要求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本地企业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并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外汇、税务)的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

当年新批准成立的企业无须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或证明材料或联合年检合格材料。

2、审核程序

商会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上述企业名单将在 11 月 10 日起在商务部和商会的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 10 天。商会汇总、整理公示期的各方意见，并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外贸司)根据商会的审核和各方意见，按本公告的各项规定，对申请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底前予以公告并统一下达分企业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将不予分配进口允许量。

符合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并获得 2010 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即同时获得成品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备案资格。生产型外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使用、上交和调整办法

获得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也可以委托其它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进口。

2010 年，对已获分配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设立未使用允许量上交机制，即：在 9 月底以前，无法使用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上交允许量，在下一年度分配时将不少于其已使用部分进口允许量，并根据企业上交情况增加其允许量。商务部对上交的进口允许量进行调整安排，供有能力进口的企业申请使用。

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无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生产型外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完成已分配进口允许量，有能力继续进口成品油的企业，于 9 月 30 日前，通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商务部(外贸司)将根据允许量上交情况和申请企业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申报、调整和下达事项将另行公告。

六、监督和检查

成品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应自觉守法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前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 申请程序(草案)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10 年可分配的化肥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二、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0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申请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业三站(土肥站、种子站、农技站);其他经营范围含“生产或销售化肥”的企业。

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0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自用及生产产品需要进口化肥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符合条件的新的申请者。

四、分配依据

化肥关税配额的分配依据如下:

(一)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公告总量,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公告总量,根据各企业进口实绩采用规则化分配。如:某企业 2009 年某个品种配额为 X 万吨,2009 年前三季度完成率为 b ,全国平均使用率为 a ,则 2010 年该企业该品种分配量为 $X * [1 - (a - b)]$ 万吨。企业配额年增幅最高不超过 c , c 为调节系数,根据当年配额申请、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而定。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企业,以及老企业申请新品种,分配基本量 1000 吨。

五、申请关税配额须报送的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化肥采购、生产或销售的具体方案等;

(二)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

(三)近两年(2008—2009 年)配额分配文件复印件;

(四)2009 年前三季度进口关税配额使用情况。应提供海关报关单据,或委托进口证明材料(如已报关使用的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序号)等;

(五)2010 年申请的化肥关税配额的品种及数量,并注明国营贸易或非国营贸易。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于 11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下达关税配额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